

#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一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培育博物館研究典藏、展示服務、營運管理及維護人才，並促進本處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提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至本處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凡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科系及研究所與本處業務相關之在學學生，對博物館研究典藏、展示服務、營運管理及維護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，得向本處提出申請實習。

三、實習生實習時數不得少於一六〇小時（二十個工作天），期限以二至三個月實習完畢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學生實習申請作業，於實習日起二個月前受理申請，但遇特殊狀況且經各組室主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學生實習申請，應填具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學生實習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具備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就讀學校（含系所）之公函或推薦函。
- （二）成績單影本，如為境外學生，需提供中文能力證明。
- （三）實習計畫（個人簡歷、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、預期成果等）。
- （四）申請者如為境外學生，應提供國內大專院校學籍證明。

六、學生實習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得由各組室進行書面審查，視需要安排面談審核通過後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七、學生實習之受理總由本處展覽服務組統一收件辦理；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組室依權責辦理。實習生之識別證由行政室負責製發，實習生憑本處發給之識別證進出，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，實習期滿需繳回。

八、各組室應指定人員擔任實習輔導員，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評量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配合業務專責人員之督導與考評。

九、實習生於實習結束日（即離處手續辦理完成日）起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（字數二千字內）；未繳交者，本處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

十、本項實習屬無薪給之職前訓練與現場學習性質，實習期間學生之保險，概由申請人就讀學校負責；本處不提供誤餐補助、交通補助或其他福利為原則。

十一、實習生實習期間應依本處規定辦理簽到退及請假手續。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，以小時計。

十二、實習期間於本處取得之各類資料，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發表。

十三、實習生須依約定時間到處實習，並配合本處人員之輔導參與處務規劃或執行；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損害本處名譽之情事，本處得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本處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實習申請表

編號 No. 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籍		出生地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科系	大學 系(所)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永久地址	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
電子郵件信箱					電話：
簡歷	最高學歷				
	經歷				
曾修習之相關課程	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函或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為境外學生，應提供國內大專院校學籍證明文件)				
請填寫申請實習之組室別順位	( ) 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		( ) 行政室		
	( ) 研究典藏組		( ) 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		
實習期限				每週 天	
				每天 小時	
				預計總時數	小時
<p>茲同意遵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實習相關規範，並同意實習期間受業務指派所產生之著作，以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b>以下由本處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</b>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意見加註：		(請受審之實習組室填寫)		
展覽服務組	實習組室	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		
承辦人：	承辦人：				
主管：	主管：				

備註：

- 請於實習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
#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###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處為執行實習申請及服務推廣等特定目的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處因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表單內所列，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性別、年齡（含出生日期）、居住或工作地址、電話號碼（含行動電話）、E-MAIL、照片、學經歷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（一）本處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（二）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### 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（一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（二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處得不依請求為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處聯繫。電話：(02)8787-8850，電子郵件：dkes730@nrm.gov.tw。

### 七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悉本處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請親自簽名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